

《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于12月10日开始通过北京市政府法制办官网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。根据《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内容，在京工作居住的非京籍人士有望通过满足工作年限、社保、纳税、学历、职称、居住证明等条件来获得北京户口。

根据《办法》，申请人参加积分落户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持有北京市居住证；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；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7年及以上；符合本市计划生育政策；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想要获得高积分，除了要在合法稳定就业指标、合法稳定住所指标、教育背景指标、纳税指标等加分项上多努力之外，还需避免在信用记录指标、守法记录指标等方面减分。

不少人不重视个人征信，直到要买房了，才发现自己有过不良信用记录，无法申请贷款。《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第九项是信用记录指标，那么，有不良信用记录会减分吗？

根据《办法》，该指标具体是指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有行政处罚信息、不良司法信息、商品服务质量不合格信息、被列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异常状态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，对作为其法人代表或户主的申请人，每条记录减12分。因此，这里的信用是指企业单位的不良信用行为，不包含个人行为。可以说，不良信用记录不是减分项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根据《办法》第十项守法记录指标，如果造成信用污点的行为情节严重，例如信用卡恶意透支、信用卡套现、信用卡代办等等，行为本身涉及违法，有可能因此遭到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是减分项。

小编建议信用卡持卡人，平时使用信用卡要注意了，首先要避免各种套现、恶意透支等违法行为；其次还要按时还款，保持良好的征信记录，以免影响房贷、车贷的申请。

